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原告 邱德福
被告 英格橡膠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順地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1月12日下午4時25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關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108年6月20日保普老字第10860080990號函內覆本院內容尚有向該局釐清之必要；另就被告抗辯原告領取年節獎金之情形，仍有調查之必要，而須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雅如